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1年8月2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,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三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臧辉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为:赞成票3票、否决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彩印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设立独资公司:诸城市得利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,经营范围:包装、装潢、印刷品印刷销售;一般经营范围:生产、销售复合包装袋。与原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彩印分公司一致。

表决结果为:赞成票3票、否决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彩印分公司资产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郑和平先生、于瑞波先生回避表决。收购方式为:以拟成立的“诸城市得

利斯彩印包装有限公司”为收购主体,收购价格依据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止至2011年5月31日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(天兴评报字(2011)第412号)中的评估值为准。

表决结果为:赞成票3票、否决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的议案》。收购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进华、徐金波所持有的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共2.59%的股权。收购价格以出资价格为准,即分别为800万、200万元。股权转让后刘进华、徐金波分别出资额为800万元、200万元,占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.07%、0.52%。

表决结果为:赞成票3票、否决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